安阳县公安局:

巡查打防再发力 守护平安有实效

□本报记者 王晓楠

“警官,连续好几天都能在这里看到你们和警车,安全感满满的。”8月5日,公园里,带着孩子来消暑纳凉的群众与巡逻民警唠起嗑来……自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安阳县公安局紧盯夏季治安特点,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将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落到实处。行动期间,刑事、治安警情均有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以“巡”为先 提升防控能力

针对夏季夜间群众活动增多的治安特点,安阳县公安局科学划分,巡逻区,布建重点必巡线路和巡逻点位加强夜间时段巡逻密度和频次,对夜市摊点、休闲娱乐等场所部位加大巡逻防控和人员盘查力度,坚决防范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现行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他们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由各乡镇、村(社区)组成“红袖标”“物业保安”等联防联控队伍,在重点时段对辖区重点区域开展巡逻防控,形成全域覆盖、重点突出的防控格局,全面提升社会面动态管控能力,坚决守好社会面管控“第一道防线”。屯警街头,警灯常亮,震慑有力。

截至目前,安阳县公安局共出动警力2200余人次,警车550余辆次,按照“逢疑必查”的要求,盘查各类人员33920人次,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4人,充分提高了辖区见警率和管事率。

以“查”为主 消除治安隐患

“同志你好,麻烦身份证给我看一下。”“旅客住宿一定要落实实名制登记,发现可疑人员或违法犯罪行为一定要及时向派出所报告……”“消防器材一定要定期检查,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巡查中,民警事无巨细地叮嘱着各个重点场所负责人。

近期,安阳县公安局依托公共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整治“平安行动”,组织民警对歌舞娱乐、宾馆、出租房屋等治安复杂部位持续开展拉网式巡查和清理整治,不断清除治安乱点、盲点;深入辖区加油站、厂房等场所,对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隐患的部位督促其立即整改,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截至目前,安阳县公安机关共部署3次集中清查行动,出动警力580余人次,检查各类场所318家次,排查整改风险隐患64处,有力压缩了不法分子违法犯罪空间,进一步筑牢了社会公共安全防线。

以“打”为要 聚力破案攻坚

6月21日下午,韩陵镇一烟酒超市老板王先生激动不已,连声感谢民警帮他找回被盗财物。只有出重拳、零容忍,才能确保治安打击整治取得实效。

安阳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打开路、靶向发力,聚焦夏季特点突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持续强化警种联动和打击力度。针对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酒驾醉驾等案件,坚持即案即侦、快办快处,消除影响、震慑犯罪,重点围绕涉及民生、热点的“盗抢骗”等传统案件,不断深化“小案快破”机制,深度运用合成作战机制。通过“打大案、串小案、多破案”,实现全链条、全环节打击违法犯罪,最大限度用破案战果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截至目前,安阳县公安机关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6人,破获刑事案件44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万余元,民生案件破案率达到了85%。

以“防”为源 筑牢平安基石

“天上不会掉馅饼,防范电信诈骗关键是要做到不轻信、不转账、多核实……”在辖区一夜市摊点,民警结合近期多起真实案例向就餐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只有强化舆论宣传,才能形成强大声势。安阳县公安局利用新媒体平台,围绕辖区现阶段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通过派出所所长提示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发案率持续保持全市较低水平。同时,各派出所联合乡镇司法、村(社区)干部等力量,采用街面集中宣传和入村重点宣传的形式,通过悬挂横幅、发放传单、答疑解惑等方式,讲解酒后滋事、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和法律后果,帮助群众知法守法。

为切实维护辖区的稳定,确保各类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化解,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安阳县公安局组织社区民辅警积极开展“登门入群”走访排查矛盾纠纷。依托“警司联调”,安阳县公安局联合乡镇综治、司法等力量,建立健全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对已化解的矛盾纠纷进行回访跟踪,防止反弹,先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39起,化解率100%。

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社区民警开展了以“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为主题的安全知识宣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页、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家长和孩子宣讲防溺水知识和技能。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龙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拥军送温暖 同心赓续鱼水情

本报讯 (记者 王 璐)近日,龙安区人民法院开展了司法拥军系列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先后来到龙安区人民武装部、退役军人家中走访慰问,用实际行动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深化军政军民鱼水情。

活动当天,在龙安区人民武装部,民事审判庭庭长王献堂针对官兵普遍关注的婚姻家庭、财产纠纷、军人权益保护等问题,采用“案例+法条+互动”模式展开宣讲,现场解答“军婚保护”“退役安置政策”等疑问,并重点向官兵介绍了法院设立的司法联络点、涉军案件绿色通道、涉军维权专线等创新服务举措。最后,王献堂还特别提醒官兵要注意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风险,引导大家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随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晔带队走访慰问退役老兵,送去慰问品和法律宣传资料。王晔与老兵亲切交谈,询问生活状况,聆听军旅故事,并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普法讲解,告知可随时寻求法律帮助。

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该院将不断深化涉军维权“汤阴经验”,通过精准化、常态化的服务,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爱民、民拥军”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焕发新光彩。

百日行动

为“橄榄绿”撑起司法晴空

——全市法院“六位一体”深化“汤阴经验”纪实

□本报记者 王 璐

8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系统性披露“庭+队+站+点+中心+基地”六位一体涉军维权网络建设成果,标志着诞生于1996年的“汤阴经验”完成从单一巡回法庭到全链条司法保障体系的迭代升级,为全国涉军维权工作提供了鲜活的地方实践样本。

“六位一体”构筑维权网络

1996年,汤阴县人民法院率先成立“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巡回法庭”,“汤阴经验”由此诞生并推广。29年来,全市法院持续创新,构建起“司法拥军、诉内维权、诉外服务、军地共建”工作模式。

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成效显著,成立涉军案件合议庭和执行团队20个,设立司法联络点6个,建立诉调对接中心9个,建成调解站33个。汤阴县人民法院、殷都区人民法院还分别在解放汤阴纪念馆、马氏庄园设立红色司法保护基地,织密“六位一体”组织网络。

在诉讼服务机制方面,全市法院完善“五个一”制度,线上线下均设涉军专门通道。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涉军案件一律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一律标注纳入监管;拟判决案一律阅核;一律回访服务对象。

从指尖到心间的全天候守护

全市法院在优化诉外服务方面同样不遗余力,通过开设“汤阴经验·拥军在线”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开通“法律咨询”窗口,专人受理军人军属在线法律咨询,累计解答军人军属法律咨询60余人次。同时公布全市法院涉军维权专线电话,向军人军属发放涉军维权联系卡,为军人军属提供全天候法律服务。

在司法救助方面,全市法院强化“司法救助+结对帮扶”双保障机制,对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军烈属,依法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军烈属最大限度依法给予司法救助。此外,全市法院还深化跨区域联动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涉军维权案件沟通协调机制,一案一议、因案施策,推动外省、外市籍驻安官兵及军属涉法涉诉问题高效协调解决。

军地联动凝聚强大合力

做好涉军维权工作离不开军地双方的密切配合。为此,全市法院定期走访辖区部队,与驻军、军分区、人武部交换意见、反馈信息、通报涉军案件审理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军维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军地协调机制,及时全面掌握部队和军人军属的司法需求,做到提前介入、快速解决。

在普法宣传方面,全市两级法院组织开展邀请官兵进法院、送法进军营、法治讲座等普法教育活动25场。特别是在春季新兵入伍之际、民法典集中宣传月和“八一”前夕,全市法院以多样化方式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一案一例皆见司法深情

此次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五起涉军维权典型案例,涵盖军队、现役军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属等各类主体,为涉军维权工作提供了生动指引。

在某部队与某百货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仅用30余天就妥善化解了军产纠纷,既维护了部队合法权益,又照顾了商户实际困难,体现了司法智慧。在现役军人郭某借名购房案中,法院准确认定军人因服役导致的特殊民事行为障碍,维护了军人合法权益。现役军人田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则展现了法院通过“绿色通道”和多元协作机制,为军人解除后顾之忧的担当。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付某某诉郑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依法维护了退役军人的购房权益,彰显了“军人服役有期限,司法保护无期限”的理念。而在王某诉元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法院高效化解退役军人家属的经济纠纷,体现了司法保护的全覆盖。

全市法院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项项扎实的举措,将尊崇军人、尊重军属的鲜明导向传递给全社会,为“双拥模范城”建设注入了强劲的法治力量。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持续夯实司法保障、延伸服务触角、深化军地联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用司法力量守护“最可爱的人”,让“汤阴经验”在新时代焕发更强生机。

红色光影映初心 重温历史强担当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 侯沛丽)8月1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铭记历史守信仰 缅怀先烈续荣光”主题党日活动,集中观看红色电影《南京照相馆》,重温革命历史,感悟家国情怀,激励全院干警赓续红色血脉、强化使命担当。

电影《南京照相馆》以抗日战争为背景,通过一家照相馆的视角,展现了南京大屠杀期间普通民众的苦难与抗争,讴歌了中华儿女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影片中,一张张老照片记录着历史的伤痕,一个个平凡英雄用生命守护尊严与希望,深深触动了在场每一位干警的心灵。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观影过程中,干警们神情凝重,时而为同胞的遭遇痛心,时而为英雄的壮举振奋。影片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永远铭记那段悲壮的历史,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更要从中汲取奋进力量,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勇担使命。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干警铭记历史、缅怀先烈,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投身检察事业,用实际行动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

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知识产权实务专题讲座

本报讯 (记者 侯沛丽)7月31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北京天驰君泰(洛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洛阳市人大代表张彦立为全市两级检察院干警开展知识产权实务专题讲座。

张彦立结合自身丰富执业经验,通过典型案例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授课。课程从五个方面为检察机关开展好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供了有益指导:一是知识产权的概念和定义;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对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三是知识产权合同的主要类别,合同核心条款的详细分析解读;四是强化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核心职能的方法策略;五是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的实务操作。

在讨论分析环节,张彦立就检察机关提出的知识产权实务问题给出了意见,并对办案过程中遇到的争议焦点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此次实务专题讲座内容丰富、案例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两级检察院干警深刻认识到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水平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主动分享了自己参加专题讲座的收获和心得体会,表示这一讲座对于检察机关提升涉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北关区人民法院

温情调解化解28年房产纠纷

本报讯 (记者 王 璐)近日,在北关区人民法院“法官有约”接待日调解室内,一场纠缠28年的离婚后房产纠纷随着赵先生与李女士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终于尘埃落定。

28年前,赵先生与李女士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赵先生所有,并于2002年登记在其名下。今年,赵先生计划出售该房产,但因历史档案涉及李女士姓名,需其配合签字。协商未果后,赵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所有权。考虑到纠纷核心在于产权确认而非意气之争,承办法官并未急于判决,决定先进行调解。通过“背靠背”倾听,法官了解到赵先生急于出售房产,而李女士则顾虑相关费用。找准症结后,刘法官从法理和人情双管齐下:一方面阐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劝导双方顾及子女感受,避免再伤和气。在法理与情理的双重引导下,双方心结解开,达成一致:房产所有权归赵先生单独所有,出售房产需缴纳及补缴的相关税费由赵先生全部承担,李女士配合办理手续。

这起陈年纠纷的高效化解,是该院运用“法官有约”温情解纷的生动实践。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法院将持续深化“法官有约”机制,以看得见的司法温情,让更多纠纷在“有约”中高效化解,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与暖意。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记忆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孙鹏杰

在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之际,汤阴县瓦岗寨大寒泉村一处烈士纪念场所经过精心修缮,以崭新面貌重新呈现在大家面前。8月1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与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负责人联合开展回访活动,见证了这一红色教育基地的焕新重生。

这座烈士纪念碑始建于1951年,属未定级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其上记载了该村1名抗日战争烈士和6名解放战争烈士的英勇事迹。当地村民为承继光荣革命传统,告慰先烈,为其立碑。

今年5月,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发现,由于年久失修,该烈士纪念碑碑体出现破损反碱、碑文字迹模糊等问题,可能毁损灭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这座纪念碑是当地村民为缅怀先烈自发修建的,辗转三次搬迁,是革命历史重要实物遗存和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载体。我们组织人员深入该村实地走访,通过询问当地村民、拍照固定证据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震宇告诉记者,该案由检察长带头办理。5月16日,该院依法对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属地政府立案,并于5月20日在纪念碑现场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地村民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等各界代表共商保护之策。

79岁的老村支书在公开听证会上动情地说:“修缮纪念碑不仅是为了保存历史,更是为了让后人铭记来时的路,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安定生活。”

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厘清行政机关职责后,与会人员就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的迫切性及初步修缮方案达成共识。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属地镇政府负责人均表示,要让承载着历史与光荣的纪念设施成为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情怀的重要阵地。

“每一处烈士纪念设施都是历史,承载着红色记忆与民族精神,关乎烈士尊严的维护与爱国主义教育的传承,检察机关将通过公益诉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协同推动英烈纪念设施的保护与提升。”张震宇主持公开听证会并作总结发言。

6月9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向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进行修缮、保护、加强对县域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排查登记,系统挖掘整理抗日英烈事迹,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收到检察建议后,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同发力,对该烈士纪念设施“量身定制”修复规划,与属地镇政府联合开展修缮。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纪念碑被迁移至村民文化广场,碑体得到全面修缮,碑文重新描摹,并增设英烈事迹展板,打造成为红色教育点。

以此为契机,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与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拉网式排查,排查出全县13处21块未列入保护范围的英烈纪念碑,整理出33名烈士生平事迹,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就烈士是否牺牲在抗日战争时期进行进一步甄别。还向山西省、河北省五个市辖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去公务信函,为17名安葬在汤阴县的有名烈士寻找到家人。

“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现场听证、持续跟进等举措,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并完善县域抗日红色资源保护体系,正是以法治力量守护历史纪念载体,让烈士精神永续传承。”全国人大代表葛树芹称赞道。

安阳交警持续开展 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专项整治

本报讯 (记者 王晓楠)为强化市区交通秩序管理,改善出行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安全出行,连日来,安阳交警在重点区域、路段持续开展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并加强宣传教育,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安阳交警结合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出行规律及特点,创新采用地毯式与突击式相结合、定点设卡与路面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商业街、市场等人员密集路段的管控力度。整治聚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走快车道、逆向行驶、闯红灯、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民警注重对驾乘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耐心讲解此类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违法行驶的危害性,引导其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此次专项整治持续推进,进一步推动了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